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2.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的方式在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 135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
4.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建召集并主持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其编制与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0月27日